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12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万怡投资”)自2021年11月25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除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 年11月25日至 2021年12月24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尚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7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2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重庆恩捷”), 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长寿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人民币8,3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重庆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8,300.00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8,30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5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3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 转发的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74民初1032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8,281,232	100%	25.55%	否	2021年12月22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金融法院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8,281,232	25.55%	578,281,232	100%	25.55%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用其持有的公司578,281,232股融资335100万元,现已全部逾期;广西正和近年来未参与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广西正和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翰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翰飞
任职日期	2021-12-24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3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债券研究员,现任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12月24日至今)、九泰久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24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勇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2-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9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1,436,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海航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2,006,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大新华物流所持股份剩余被司法冻结数量为0股,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168,94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海航科技集团所持股份剩余被司法冻结数量为0股,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39,396,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一、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8-145)。大新华物流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日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19日,详情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新华物流的通知,获悉大新华物流所持有的公司2,5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2,5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除司法冻结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	251,436,596
持股比例	8.67%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168,948,38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冻前累计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解冻后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航科技集团	602,006,689	20.76%	418,000,000	69.43%	14.42%	39,396,974	39,396,974	6.54%	1.36%
大新华物流	251,436,596	8.67%	238,948,380	95.03%	8.24%	171,488,380	168,948,380	67.19%	5.83%
合计	853,443,285	29.44%	656,948,380	76.98%	22.66%	210,885,354	208,345,354	24.41%	7.19%

根据大新华物流的通知,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后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大新华物流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及审议批准程序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拟于2022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最高开仓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1,18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未超出董事会权限,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因此,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本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对期货市场趋势的研判,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求数量及经营目标,利用期货市场对与经营密切相关商品做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操作。根据不同时间段期货、现货市场价格的表现和对公司经营利润所可能产生的不确定风险进行实时跟踪和及时汇报,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及时控制经营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总体交易策略及所需保证金如下:

	品种	方向	最大保值数量(吨)	保证金比例(暂估)	价格暂估(元/吨)	保证金需求(万元)
原铝产品保值	铝	卖	80,000	10%	20,000	16,000
大宗原料	动力煤	买	400,000	10%	700	2,800
铝加工产品保值	铝	买	12,000	10%	18,500	2,220
铜、镍等小品种保值	其他	买	约240	10%	——	约160
保证金合计	21,180万元					

注:

①最大保值数量为当期最高持仓数量。由于各合约活跃度不同,为实现保值目标在某个合约集中建仓保值,随后的调期移仓操作不重复计入年度保值额度占用,实物交割部分持仓不占用本额度。

②价格暂估是为了预估保证金需求而预计的价格,非交易价格。

③平仓,结合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节奏、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市场的基本判断。在合约开仓后,原则上配合公司现货交易实现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如果确实出现足以影响商品价格长期走势的重大变化,公司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仓操作,以锁定利润或避免亏损扩大。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对策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开展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公司于2010年4月制定了《公司开展境内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对《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成立期货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期货套保业务,参与业务人员已充分理解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公司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拟订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一)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

对策:公司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

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20%,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3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同时与多家经纪公司合作,以分散风险、便于管理。

(四)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

对策: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煤电铝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有原铝及铝合金制品。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套保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成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专门人员,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业务,能有效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七)《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董事李重阳和吴永锭反对理由为:建议更换审计机构,调整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8)。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朱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委托独立董事孔祥舵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和签署文件,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2022年拟定资本性支出项目共计81项,投资总金额17,315万元,其中基建及技改项目23项(续建项目1项,拟建项目22项),设备购置56项,科技研发2项。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董事会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董事李重阳和吴永锭反对理由为:审计机构服务年限过长,建议合理轮换。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三)《公司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焦作万方拟于2022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最高开仓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1,18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1-094)。

(四)《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表决通过。

董事王大青弃权的理由为:上市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前提下,提高分红比例,回报投资者或偿还银行贷款。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五)《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解铝液不超过67,1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不超过3,600吨,预计与万方集团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4,474.00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大青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六)《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风险及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批准程序

由于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说明

亚太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412

企业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号

2、人员信息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07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56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人。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7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1.46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2.71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家、文化体育娱乐业2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2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5017万元。

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家,主要行业(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5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4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2家、专用设备制造29家、商业服务业25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1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9家),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21年1-11月亚太事务所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自强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唐自强先生自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利女士,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自2011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业务10年,至今为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新三板等多家企业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相关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亚太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